关于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期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陆金所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长量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展恒基金"）、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诺亚正行"）、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蚂蚁基金"）、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盈米基金"）、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度小满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好买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京东肯特瑞"）、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蛋卷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7月15日起（含）在上述代销机构开通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基金代码：010714）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具体内容：

销售机构	定投起点金额（元）	定投级差
陆金所基金	10	无级差
长量基金		
展恒基金		
诺亚正行		
蚂蚁基金		
盈米基金		
度小满基金		
好买基金		
京东肯特瑞		
蛋卷基金		
华泰证券		
广发证券		
平安银行		
东方证券	100	
东证期货		
招商银行		
嘉实财富		
浙商银行		
国信证券		
中信建投		
长江证券		
同花顺基金		
天天基金		
光大证券		
建设银行		
华福证券		
国金证券		
上海证券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西部		
上海银行		
宁波银行		
交通银行		
浦发银行	300	

注：上述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上述机构的规定。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2、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9999
公司网址：www.orientfutures.com
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1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1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1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1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1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1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1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1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2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站：www.bosc.cn
2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23、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www.danjuanapp.com
2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25、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2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2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om
2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2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公司网站：www.duxiaomanfund.com
3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3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kenterui.jd.com
3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http://www.lufunds.com
3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3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公司网站：fund.eastmoney.com
35、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协商，决定自2021年7月15日起（含）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在京东肯特瑞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业务安排

自2021年7月15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京东肯特瑞办理本公告所列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元，无级差。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京东肯特瑞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008985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8990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9725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类009806 C类009807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	A类007262 C类007263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009670

注：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当前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kenterui.jd.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其他重要提示

1、京东肯特瑞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京东肯特瑞的规定，后续定投业务规则发生变化的，请投资者以京东肯特瑞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为准。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决定自2021年7月15日起（含）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在腾安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业务安排

自2021年7月15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告所列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元，无级差。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A类007657 C类007658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丰混合	169101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001112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001564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003396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001202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A类001405 C类001406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A类002783 C类00278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A类005974 C类005975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A类001862 C类001863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	A类002651 C类002652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	002650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其他重要提示

1、腾安基金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后续定投业务规则发生变化的，请投资者以腾安基金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为准。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决定自2021年7月15日起（含）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在盈米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业务安排

自2021年7月15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本公告所列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元，无级差。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盈米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008985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001202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A类001203 C类001204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8990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9725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类009806 C类009807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009670

注：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当前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其他重要提示

1、盈米基金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后续定投业务规则发生变化的，请投资者以盈米基金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为准。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周俊杰先生之配偶戚国红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向戚国红女士本人为唯一份额持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聚开阳6号"）和"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聚开阳8号"）转让2,000,000股和2,000,03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转让公司股份4,000,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19%。同时，周俊杰先生拟在股份转让前与宁聚开阳6号、宁聚开阳8号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宁聚开阳6号、宁聚开阳8号为一致行动人。

●本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计划概述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周俊杰先生发来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其配偶戚国红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向戚国红女士本人为唯一份额持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宁聚开阳6号"和"宁聚开阳8号"转让2,000,000股和2,000,03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转让公司股份4,000,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19%。

同时，周俊杰先生拟在股份转让前与宁聚开阳6号、宁聚开阳8号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宁聚开阳6号、宁聚开阳8号为一致行动人。

本计划实施前，周俊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戚国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404,034股，占总股本的59.1128%。

本计划实施后，周俊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聚开阳6号、宁聚开阳8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404,034股，占总股本的59.1128%，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股份变动系周俊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周俊杰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与性质：戚国红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拟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数量及比例：4,000,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19%。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周俊杰先生拟在股份转让前与宁聚开阳6号、宁聚开阳8号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周俊杰先生及其配偶戚国红女士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周俊杰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8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相关股权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发来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大山公司与陈雪华、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佑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5日，大山公司与陈雪华、杭州佑友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82,477,498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陈雪华，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6.80%；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60,766,51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杭州佑友，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5.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及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山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雪华）》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佑友）》。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向720名激励对象授予6,829,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12,904,383股增加至1,219,734,283股。大山公司拟协议转让给陈雪华的82,477,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80%被动稀释至6.76%；大山公司拟协议转让给杭州佑友的60,766,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1%被动稀释至4.98%。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1、2021年7月13日，公司收到大山公司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上述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大山公司、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陈雪华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股本总额）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华友控股	200,241,513	16.51%	200,241,513	16.42%
大山公司	155,328,355	12.81%	12,084,347	0.99%
陈雪华	2,142,857	0.18%	84,620,355	6.94%
合计	357,712,725	29.49%	296,946,215	24.35%

注：①除另有说明，本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②本表格中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为各股东占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公司总股本1,212,904,383股的比例；本表格中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为各股东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219,734,283股的比例。

③除本次协议转让外，大山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2,084,347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该交易完成后，大山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陈雪华持有公司84,620,355股，华友控股持有公司200,241,513股。华友控股和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84,861,868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23.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和《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杭州佑友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股本总额）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杭州佑友	0	0%	60,766,510	4.98%
合计	0	0%	60,766,510	4.98%

注：①除另有说明，本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②本表格中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为杭州佑友占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公司总股本1,212,904,383股的比例；本表格中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为杭州佑友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219,734,283股的比例。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大山公司还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2,084,347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减持完成后，大山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友控股、大山公司变更为华友控股，实际控制人将由陈雪华、谢伟通变更为陈雪华。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新增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汇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1年7月15日起通过鼎信汇金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6/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3/011707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9/01194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159/012615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919/011948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588/003589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24.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25.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5806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1年7月15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鼎信汇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6/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	5830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3/011707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9/01194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159/012615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919/011948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3588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24.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25.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580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鼎信汇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鼎信汇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鼎信汇金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鼎信汇金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鼎信汇金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鼎信汇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鼎信汇金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6/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3/011707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9/01194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159/012615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919/011948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588/003589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24.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货币基金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鼎信汇金官网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至少25% 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具体计入比例详见基金合同）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7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鼎信汇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鼎信汇金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鼎信汇金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鼎信汇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鼎信汇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鼎信汇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鼎信汇金(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鼎信汇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鼎信汇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58-5050
公司网址：https://www.tl50.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为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金证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华金证券原委派陈洁和毕召君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收到华金证券《关于更换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陈洁离职，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金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韩佳接替陈洁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毕召君和韩佳。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韩佳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附件：

韩佳简历

韩佳，华金证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本科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北京），管理学学士，具有5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濮阳惠成（30048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宇车城（00080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泽生科技（871392）科创板IPO项目、华发集团收购易事特（300376）财务顾问项目、华发集团收购维业股份（300621）财务顾问项目、华发集团收购光库科技（300620）财务顾问项目、华发集团收购华灿光电（300323）财务顾问项目等。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0万元—6,500.00万元	盈利：1,894.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3.90%-24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800.00万元—3,600.00万元	盈 利盈利：1,820.6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79%-97.7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10元/股—0.2613元/股	盈利：0.058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医药级VB2、VB6产品销量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生产，而2020年同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被动停工，公司停工损失同比大幅度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同比下降；

4、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约260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联营单位湖北安华大厦有限公司在本年度进行债权债务清理及与债权单位进行了债务重组所形成的利得。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1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21年半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657.42万元－4,525.94万元	亏损：5,657.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42元/股－0.0434元/股	亏损：0.054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减亏，主要原因系：

公司董事会深刻剖析内部经营管理成效与问题，通过全面梳理内部业务运营模式，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加大市场政策支持，扩大市场战略布局，增强服务与质量管控力度，使2021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营收入同比去年预计上升14%，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上升在0%－20%之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的通知，获悉金河建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河建安	是	11,400,000	8.28%	1.79%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7月12日	内蒙古托克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支行
合计	—	11,400,000	8.28%	1.7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建安	137,758,670	21.68%	0	0	0	0	0	0	0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	104,000,000	16.37%	102,000,000	98.08%	16.06%	0	0	0	0
合计	241,758,670	38.05%	102,000,000	42.19%	16.0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河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2.19%，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